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蓬莱矿业承接金创股份挂牌资产相应
负债、矿权所属人员的事前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关联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召开前收到的《关于所属全资子公司承接金创股份挂牌资产相应负债、矿权所属人员的议案》，经认真审阅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了解了详细情况，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集团蓬莱矿业有限公司承接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所属齐沟一分矿资产包项目的 324,047,187.67 元负债及矿权所属人员，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议案审议需要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王运敏 刘怀镜 赵峰

